

檔 號：
保存年限：

RND0199
3

中山醫學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402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子信箱：penny@csmu.edu.tw
聯絡電話：04-24730022分機11160
傳真電話：04-2473903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山醫大校教字第1050014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資訊-105下學分班(1051203063_1_招生資訊-105下學分班.docx)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班」招生資訊
乙份，敬請協助惠予公告貴單位所屬機關，並鼓勵所屬人
員、校友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詳細招生訊息及報名表可至本校推廣服務組網頁查詢或下
載，網址：<http://extservice.csmu.edu.tw>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2月17日(五)止。
- 三、上課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 四、課程洽詢電話：04-24730022分機11163張淑芬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2015-11-29
16:18:26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中山醫學大學 推廣教育招生資訊

一、班 別：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分班

二、課程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課時間/時段視所選科目而定)

三、招生系所班別：

學院	系所
口腔醫學院	口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心理學系學分班 (學士班)
	語言聽力與治療學系 (學士班)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士班)
	職能治療學系 (學士班)
	物理治療學系 (學士班)
健康管理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暨碩士班 (碩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營養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醫學資訊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各系所學分班詳細課程內容，請見本校推廣教育網頁學分班招生簡章說明。

四、招生對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學士班：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碩士班：大學或大專以上畢，或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各系、所如有特殊招生資格規定者，依其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學 費：每學分費用依所選課程計算，報名費\$300 元。

六、優待辦法：舊生、校友、本校教職員生、附設醫院員工免收報名費 300 元。

七、上課地點：中山醫學大學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八、應繳證件：

- 學分班報名表（可至本推廣教育網頁，各課程招生網頁中下載）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乙份。
- 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乙份。
- 一寸半身照片 2 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九、報名方式：

- 現場報名：請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服務組報名，地址：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 通訊報名：請將應繳證件連同郵局購買之「匯票」，匯票抬頭「中山醫學大學」，掛號逕寄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教務處 推廣服務組 收。

十、備 註：

- 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課者，全額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用，報名費不退還。
- 本校保留課程師資、場地與時間異動之權利。
- 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學分班提供學員證，可供學員至本校圖書館借書。
- 報名繳費前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如同意相關資訊及規定，再行報名繳費上課。
- 課程諮詢(04)24730022 轉 11160 張小姐。網址 <http://extservice.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號碼：

繳款方式	金額
現 金	
匯 票	
備 註	

報名班別						一寸相片黏貼處 1 (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大學部、二年制、研究所 學分班共需相片 2 張。其 它班別視簡章規定。(1 張黏貼於此處，其餘相片 請浮貼於下面“檢附文 件”處。)
姓 名			身份証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畢業 於 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Email	(推廣教育相關公告事項均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					
Line	(請學員留 line 帳號，以便本組即時通知您課程變更等重要訊息，以免錯失而影響您的權益。)					
聯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O) 傳 真：			
"是否願意收到本組課程或活動優惠訊息(將以電子郵件、電話告知、或紙本簡章寄至您的通訊住址等方式)： ☐ 是 ☐ 否 "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組別	備註	
● 下表資料請完整依照招生簡章資訊填寫，避免選修課程登記錯誤。 ● 學士學分班每學期選修至多不超過 18 學分；碩士學分班每學期選修至多不超過 9 學分。						
1						
2						
3						
4						
5						
6						
檢 附 文 件	一寸相片浮貼處 2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浮貼處 (證書影本規格以 A4 為準，對折後浮貼於此處。)					
備註(一)： 1. 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2. 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學分班提供學員證，可供學員至本校圖書館借書。 4. 報名繳費前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如同意相關資訊及規定，再行報名繳費上課。 退費、轉班相關規定(二)： 1. 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課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報名費不退還。 2.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辦理退費以一次為限：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若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3. 學員因故需轉班者，得依以下規定辦理轉班，辦理以一次為限。 (1) 學分班課程自開課日起第三次上課前及非學分班課程自開課日起第二次上課前可辦理轉班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低者，不退已繳差額；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高者，須補足差額。 4. 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時則歉難受理。 5. 辦理轉班後不得要求退費。						
※我同意上述規定 簽名：_____						

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學歷、個人照片、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個人金融機關資訊、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及文件等。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本校為進行推廣教育業務等相關工作，得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校使用您個人資料的方式與原蒐集目的不同時，將於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從事蒐集目的以外之使用。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 (3) 對象：參加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人士。
- (4) 方式：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 同 意 書 人：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後4碼)：

同 意 書 日 期：